

临县府办发〔2023〕40号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夏县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临夏县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临夏县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善商贸流通基础条件，促进农村消费升级。根据《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中《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甘商务流通发〔2022〕113号）、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确定工作的通知》（甘商务流通发〔2022〕206号）有关要求，结合临夏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际，提升改造县级商贸流通仓配中心及乡镇商业网点及建设物流园冷链冷库等方面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计划总投资1421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512万元，为项目奖补类资金，为确保临夏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临夏县位于甘肃省中部、临夏州西南部，地处黄河上游、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的过渡地带，县境东西宽53.1公里、南北长59.85公里，总面积1212.4平方公里；耕地面积55.5万亩；辖25个乡镇（16个乡、9个镇）、218个行政村、7个社区，有回、

汉、东乡、保安、撒拉、土、藏、蒙古、哈萨克族等 9 个民族，2022 年底总人口 42.6 万。

1.优势资源

一是自然条件独特。土壤无污染、日照时数长、昼夜温差大、水利资源充足，是一片适宜农作物生长的天然沃土。誉为“万顷塬”的北塬片区是全省最大的台塬区和全州最大的自流灌区。

二是生态环境秀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山清水秀、生态良好，素有“天然氧吧”的美誉。境内有大夏河、牛津河、老鸦关河、红水河等 9 条黄河支流，有三岔坪林场、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形地貌丰富多样，山水川田交相辉映。

三是商贸流通活跃。自古以来是牧区与农区经济贸易、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也是古丝绸之路南道要冲和唐蕃古道、茶马互市的重要驿站，是内地连接藏区的重要经济通道，各族群众素有走出去闯天下、善经商敢创业的传统，常年有 5 万余人活跃在青藏线上，为推动内地与藏区经济和文化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是历史文化悠久。马厂、半山、马家窑、齐家、辛店等古文化遗址星罗棋布，有崔家庄、杨家河、任家崖等省级文物遗址 3 处。中原汉儒文化、伊斯兰文化和藏传佛教文化在这里相互浸润，形成了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花儿”为代表的独具特色而又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临夏砖雕、葫芦雕刻、马五哥与尕豆妹等 5 项民间文化艺术被纳入省级非遗名录。

2.区位优势

临夏县地处甘、青两省交界处，是兰州通往甘南、青海、四川等地的“黄金通道”，东通省会兰州，西接青海牧区，国道213线穿境而过，连接着天府之国的四川盆地，兰临合高速直达省城、直通九色甘南，临循高速全程贯通，成为连接青海的大通道，正在建设的兰临合铁路贯穿东西，临夏机场即将落地建设，互联互通、四通八达的区位优势日益凸显。

3.物流条件

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已建成750平方米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成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25个，覆盖率为100%；建成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120个，行政村覆盖率为55%，电商功能覆盖率为95%，开展代购代销、快件收发、代缴话费、保险代理等便民服务；建成1950平方米的县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冷链中心、25个乡镇物流服务站、120个村级物流服务站，实现了物流快递功能所有行政村全覆盖。整合顺丰、韵达等6家物流快递企业，制定了5条农村物流快递配送线路，全面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的双向流通渠道，对整合的快递物流实现数据共享，有效降低了快递物流费用。

二、商贸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0.41亿元。截至2021年底，全县共有商业网点8206家，餐饮业门店624家，农贸市场11家，中型零售商业网点6家。全县共计入库限上商贸

单位 12 家，其中，零售企业 5 家，餐饮企业 7 家，涵盖了住宿、餐饮、日用百货批发等行业，基本反映了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全貌。

三、前期工作进展

为扎实推进临夏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探索更多具有临夏县特色的商业体系建设之路。为乡村振兴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临夏县扎实开展前期工作，全力以赴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一是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商务、财政、乡村振兴、工信、发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临夏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多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方案，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及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进县域商业项目建设。二是由县商务部门牵头，各乡镇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对商业基础设施情况进行了仔细摸底，梳理出了县域商业总体目标、年度任务。三是通过企业申报、实地调研、对照县域商业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临夏县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四、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围绕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提出的“三个全覆盖”目标和《县域商业建设指南》7 项约束性指标，到 2025 年，全县建成综合商贸中心 1 个、县级物流中心 1 个、乡镇商贸

中心 15 个，218 个行政村实现“快递进村”的村 189 个，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达到 70%，基本实现县级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

(二)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结合我县现有网点数量、规模、发展实际水平等因素，目前我县县域商业建设类型为基本型，争取到 2025 年建立完善的县城统筹，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争取达到增强型。

五、重点工作

(一)优化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布局

临夏县计划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作为乡镇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引导和扶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下沉农村，加强县乡村三级商业网点建设，夯实农村商业发展基础，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弥补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贴近农村、服务农民，满足农村居民分层分类消费需求，实现整体县域商业网络服务体系，满足农产品上行及工业品下行需求。

1.县城商贸网点布局。改造升级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按照乡镇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打造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业网点。主要推动消费业态集聚，满足群众、居民一般生活服务需求，提升居民大件及高端消费。

2.乡镇商业网点布局。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引导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乡镇商业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布局，新建或提升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等商业网点，改善乡镇商贸业态环境。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美容美发、餐饮等消费需求。

3.村级商贸网点布局。建设好县域商贸末端产业，引导电商、物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特许加盟、联盟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或升级一批连锁商店，加强对夫妻店、小卖铺等建设提升，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生活缴费、邮件快件代收代发、涉农信息服务等便民生活服务。

4.丰富农村消费市场。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升级，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消费品使用环境。鼓励农村商业企业、零售网点与品牌生产厂商合作，加大汽车、大家电、家居等耐用消费品投放，加强售后维修网点建设，解决农民消费后顾之忧。

（二）增强农产品上行功能

1.提升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提高农产品商品转化率，构建冷链寄递体系，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2.增强农业品牌培育应用能力。完善品牌管理评价体系，提升产品研发、品牌孵化、包装设计等附加服务，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实施畜牧产品、消费品等营销战略。着力打造和提升一批知名品牌，重点培育县农特产品等，加大推介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发展县城现代流通供应链服务

1.优化流通网络布局。着力塑造高品质繁华商业场景及空间，进一步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形成县城商业中心、片区邻里中心、社区商业网点等县城商业网络体系；借助现有物流配送节点、邮政储蓄、便民服务网点等适度引入品牌性社区商业，建设一批特色主题街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与高品质商业功能融合发展。

2.做优做强流通主体。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通过打造物流三级配送服务体系，支持物流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的合作，筑牢“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把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作为县域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重要突破口，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3.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发挥线上线下双渠道优势，实施“数字赋能”，开展流通领域全行业数字化改造，推出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智能化和跨界融合。搭建打通城乡消费联动的互联网平台、数智化产销对接渠道。加快农村电商平台升级，培育零售电商、批发电商、分销电商以及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新模式。推动大型实体零售终端向场景化、体验式、综

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小型实体零售终端集合多种生活服务功能，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六、资金管理

1.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研究制定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依据财政资金程序，对项目实施企业申报的项目进度按比例进行资金拨付。

2.项目竣工后要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章立制情况、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公示情况、项目管理和运行机制，项目建成后的社会、经济效益及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验收合格后，由商务局将专项资金按规定比例兑付到项目承办企业。

3.县财政局和商务局要做好项目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按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作用。

4.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资金后，建立专户，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向县财政局、商务局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5.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取消该项目实施单位三年内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管理办法参照省管理办法。

7.项目承办单位申请项目启动资金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承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承办单位开立账户资料;
- ③项目实施合同复印件;
- ④项目承办单位拨付资金书面申请;
- ⑤县财政局、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办单位申请资金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项目承办单位拨付资金书面申请;
- ②与项目相关财务凭证的复印件;
- ③县财政局、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9.项目经县级初验合格后申请拨付资金的,还应提供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10.项目承办单位应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七、监督管理

1.项目承办单位必须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项目承办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并向县商务局、财政局报告本单位(企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县财政局负责对商务局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县

商务局对项目实施企业、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项目资金按照“谁申报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临夏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统称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的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商务局是项目推进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落地、项目落实取得实效负责。各乡镇、相关部门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要全力抓好项目实施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项目设计方案和建设标准，全程跟监项目的执行和资金使用，定期巡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四）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实施方案、项目内容、资

金安排、决策过程等信息（有关信息不得散见于网站），做好信息备案公示工作，及时通过省商务厅网站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栏公开项目实施信息。要与商务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材料。

附件：临夏县 2023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夏县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我县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临夏县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组 长：马 虹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马明武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王孝忠 县财政局局长

卡小军 县发改局局长

宋永忠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妥学良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卢 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戴旭东 县住建局局长

马福德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淑珍 县文旅局局长

李华俊 县人社局局长

马晓英 县科技局局长
马才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孝林 县供销社副主任
马小明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金文林 韩集镇镇长
马占林 麻尼寺沟乡乡长
李淑琴 掌子沟乡乡长
马学义 漠泥沟乡乡长
秦玲军 马集镇镇长
曹宏彦 刁祁镇镇长
马孝明 漫路乡乡长
铁雅青 榆林乡乡长
马子先 尹集镇镇长
石 磊 新集镇镇长
刘克伟 民主乡乡长
杨国彦 黄泥湾镇镇长
胡世东 路盘乡乡长
周伊光 营滩乡乡长
马俊明 红台乡乡长
周胜利 井沟乡乡长
沈永国 坡头乡乡长

周 麒 北塬镇镇长
孟涛涛 土桥镇镇长
赵 琛 桥寺乡乡长
张英明 先锋乡乡长
妥学鹏 安家坡乡乡长
赵 云 河西乡乡长
朱习云 南塬乡乡长
周德瑞 莲花镇镇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主抓辖区内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及具体项目落实工作；结合县情实际，提出本辖区在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规划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跟踪、指导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推进工作，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督促、推进和重大事项落实，协调、解决项目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全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政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协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及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由马明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商务局：承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牵头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按要求认真抓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及具体项目落实。

县财政局：及时拨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项目绩效评价。

县乡村振兴局：协同县商务局认真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及具体项目落实工作；结合部门职责，提出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规划意见，配合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做好跟踪、指导项目推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围绕部门职能，协同商务局就做强一批农产品综合市场、做大一批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做优一批乡镇农贸（集贸）市场等方面，结合县情实际，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谋划和实施工作，不断增强农产品高质量供给、产地商品化处理、农业品牌培育、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农产品冷链流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等能力提升。

县自然资源局：围绕部门职能，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际，落实商贸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市场建设用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等政策，盘活农村商贸体系建设用地等现有资源。

县市场监管局：围绕部门职能，严格落实属地管辖责任制，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县乡村三级网点予以及时办理营业执照等手续，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县供销社：协调发展、深化合作，做好 25 个乡镇商贸中心、218 个行政村便民网点的日用百货、农资化肥等物资供应。

县融媒体中心：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果进行及时宣传报道。

全县 25 个乡镇：充分发挥属地管辖职责，围绕辖区内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配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企业或引导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乡村商业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新建改造一批集百货超市、快递物流、农资化肥等于一体的“三合一”新型服务网点，逐步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满足辖区内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